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李孝良

李紹宗

一、債務人李孝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李孝良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紹宗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